

《2025 年氣體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36)

刪去建議的受規管氫氣的定義而代以 ——

“受規管氫氣 (regulated hydrogen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氣體 ——

- (a) 由以下成分組成 ——
 - (i) 氢氣；及
 - (ii) 作為一整體屬非易燃的其他成分(如有的話)；
- (b) 按體積計，該氣體的氫氣濃度至少達 50%；及
- (c) 用作或擬用作以下操作的燃料 ——
 - (i) 推進車輛或列車；或
 - (ii) 任何機械(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)的運作；”。

5

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—

“(1AA) 第 12(1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

(1AB) 第 12(1)(b)條，英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him”

代以

“the officer”。

(1AC) 第 12(1)(c)條，英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he”

代以

“the officer”。”。

5

加入 ——

“(1A) 第 12(1)(d)條，英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he”

代以

“the officer”。

(1B) 第 12(1)(e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

(1C) 第 12(1)(e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”。

5

加入 ——

“(2A) 第 12(2)(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”。

5

加入 ——

“(3A) 第 12(2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

(3B) 第 12(2)(c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妨礙他進行他”

代以

“妨礙該人員進行其”。

(3C) 第 12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他進行上述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進行上述”。

(3D) 第 12(2)(d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”。

5

加入 ——

“(5) 第 12(2)(e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”

代以

“該人員”。

(6) 第 12(4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他的”
代以
“該人員的”。

(7) 第 12(4)條 ——

廢除
“他認為”
代以
“該人員認為”。”。

6(13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lternations”而代以“alterations”。

9(2)(c) 刪去“8(2)(a)(iv)(G)及(4)(b)”而代以“8(4)(b)”。

14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
“14. 修訂第 6 條(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)

第 6(2)條 ——

廢除
在“指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氣體的危險品，除在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
指明的範圍(如有的話)外，均不適用，亦不就該等危
險品而適用。”。”。